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安雪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6/2/24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13:30一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安雪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6,327	959,834	13.18
营业利润	465,989	360,858	29.13
利润总额	468,404	358,090	30.81
净利润	376,257	308,567	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899	305,846	2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178	300,807	1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58	2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4.58	增加1.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817,996	29,295,902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92,690	6,839,026	5.17
股本	461,079	461,0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1	12.77	3.45

注: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扣减其他权益工具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坚守功能性定位,持续推动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战略落实落细,紧扣监管政策要求与市场机遇,全力推进各项经营计划落地见效,夯实稳健经营根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8.63亿元,同比增长1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9亿元,同比增长21.92%。

公司利润总额增长主要由于2025年中国整体经济稳中向好,内地及香港地区资本市场交投活跃度显著提升,主要股指呈上行态势,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夯实客户基础、抓住投融资改革机遇,财富管理、投资交易、资产管理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公司继续深入践行集约化、精细化成本管理,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提质增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临2024-051、临2024-053、临2025-001、临2026-002号)。鉴于对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安雪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1.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安雪松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将自股东会选举后生效。

2.安雪松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将在其正式担任董事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安雪松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安雪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安雪松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

安雪松先生简历

安雪松先生,1971年出生,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848)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5DM)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等。曾任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257)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U9E,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1857)执行董事兼总裁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安雪松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武林、季献华、苏海娟、钱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全力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独立董事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保持高度关注,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公司所涉及需进一步规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密切关注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现就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负责实施自查、整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逐项梳理和全面自查,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费用的情况,也未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公告中如实披露,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八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资金立即归位: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747.56723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账务规范处理: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对涉及该事项的账务进行规范处理。经审慎测算,该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制度全面修订:公司已启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工作,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最新监管要求,细化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监督及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分级授权与风险控制体系。修订后的制度计划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审议,最迟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4、加强过程监督: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将每笔付款申请资金来源均按照资金性质分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加强付款申请人及审批人对于付款申请资金性质的关注程度;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财务中心以及业务部门横向沟通机制,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说明书或可研报告明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要求财务部门在对外支付资金前应对照具体支出项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同时,明确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督范围,要求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合规性、专户管理情况及信息披露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5、提高信披质量:公司已明确要求财务部门、证券事务部及业务部门在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时,加强内部核对与沟通,确保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进度、存放状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纳入内部审计的定期核查范围,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要求。

6、强化合规意识: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持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全面提升募集资金管理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公司法人治理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该表述与江苏证监局检查发现公司对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管控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事实不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信息准确披露: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客观、准确描述法人治理状况,如实反映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强化投后管理:完善参股公司投后管理体系,优化经营管理流程,密切关注其所在行业环境与经营风险,加强业务协同与财务监督,推动资源整合与协同效应发挥。同时,细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跟踪汇报、评估考核机制,提升参股公司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

3、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制度,明确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构建分级分类管控体系,要求参股公司定期报送经营与财务信息,确保公司及时掌握其运营状况。

4、提升治理能力: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子公司管控要求纳入2026年度证券事务部专项自查计划,通过定期自查,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与治理水平。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整改工作,经过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对下属公司的管控力度,消除违规行为影响,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并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经营所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创信息在建设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70.34%	40.58%	840.00	0.87%	5,871.39	16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柯宏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防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70.34%股权)

经查询,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创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8,504,555.70	504,384,859.59
总负债	205,605,067.86	204,701,467.38
净资产	292,899,487.84	299,683,392.21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802,069.99	62,246,196.50
利润总额	-12,239,754.65	8,231,049.23
净利润	-10,453,943.82	6,783,904.3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84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10,920.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与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天创信息与建设银行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经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场所由"东台经济开发区中欧产业园内"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仅为股东自身信息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继续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6100万元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2. 采购人: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61,000,177.68元/3年;

5. 服务时间:3年;

6. 服务范围:覆盖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整个辖区,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环境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垃圾分类、大件杂物清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及其他;

7. 供应商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源市源城区源联企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为刘蕾女士、林巨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30,000股、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79%、4.60%,本次被冻结续期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1,139,755股、6,3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5.22%、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2%、4.60%。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2026年1月22日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27,439,75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继续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前次续期后冻结到期日	本次续期后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刘蕾	是	21,139,755	15.42%	35.22%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7月21日	界首市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林巨广	是	6,300,000	4.60%	100%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7月21日	界首市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二、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2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刘 蕾	60,030,000	43.79%	21,139,755	15.42%	35.22%
林巨广	6,300,000	4.60%	6,300,000	4.60%	100%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未包含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份冻结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冻结续期不会导致该部分股份被强制划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30,000股,同时通过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6,000,000股,控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6%。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1%。控股股东本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续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被冻结续期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在公司正常履职,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12,304.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05%-5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00万元-6,900万元	亏损:-13,947.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96元/股-0.0744元/股	盈利:0.12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相比上年,未产生大额投资收益,因此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2024年公司完成数控机床业务的剥离,公司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4年12月17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产生的投资收益2.53亿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本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并深耕优势业务领域,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均大幅增长。公司实现了扣非后净利润扭亏为盈。公司凭借充足的在手订单及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积极推进港机重点项目的交付和客户服务,报告期内港机出货量大幅增长,整体运营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3.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业务相比上年大幅下滑,业绩亏损。经审慎分析锐信图芯的业务发展预期,公司初步判断其相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7,641.95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500-6,000万元,最终计提金额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